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663號

債 權 人 工義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國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瀚陽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瀚陽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代之最新戶謄(記事勿省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